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地集团”）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金地集团 2013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本专项说明：

截止到 201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56.14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3.34 亿元，公司为联营公司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人民币 2.8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经过担保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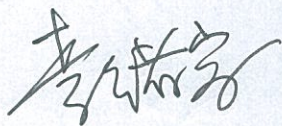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绪富、王志乐、夏新平、靳庆军、贝多广

2014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

董事：李绪富

签名：



董事：王志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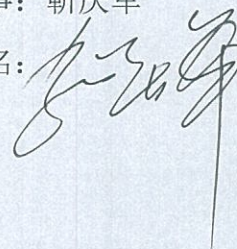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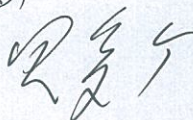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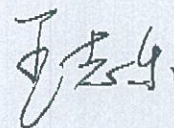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

董事：李绪富

签名：

董事：王志乐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

董事：李绪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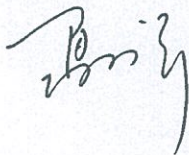
签名：

董事：王志乐

签名：

董事：夏新平

签名：



董事：靳庆军

签名：

董事：贝多广

签名：